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宋素美  
電話：(02)77129033  
電子信箱：m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200134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主計總處函 (A09000000E\_1120013412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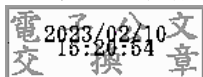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「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」自即日停止供機關參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7日主資字第11260001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前為協助機關合理編列資訊服務預算，參照「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(第16條)所定服務成本加公費法，自104年於本總處機關網站公告旨揭估算原則並提供參考範本，推行多年已完成階段性任務。
- 三、後續請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，按機關資訊業務特性及參考市場合理成本，自行建立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方式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  
聯 絡 人：許淑芬 (02)23803915  
電子郵件：j821hs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主資字第11260001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」自即日停止供機關參用，  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主計資訊處前為協助機關合理編列資訊服務預算，參照「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（第16條）所定服務成本加公費法，自104年於本總處機關網站公告旨揭估算原則並提供參考範本，推行多年已完成階段性任務。
- 二、後續請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，按機關資訊業務特性及參考市場合理成本，自行建立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方式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

